

教育統籌局



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

本局檔號 Our Ref.: ED(PRD)077/01 III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(3)/PAC/R39

電子郵件 E-mail: embinfo@emb.gcn.gov.hk
電話 Telephone: 2892 6688
傳真 Faxline: 2530 3780

香港中區
晨臣道八號
立法會大樓
政府賬目委員會秘書
韓律科女士

韓女士：

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九號報告書
第九章 小學教育 –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

謝謝你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來信。現將有關的補充資料夾附在附錄。如果你有任何疑問，或需要進一步的資料，請再與我或我的同事李國生先生聯絡（電話：2892 6621）。

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

羅范椒芬 

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

副本送： 教育統籌局局長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審計署署長

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6 字樓
16/F, Wu Chung House, 213 Queen's Road East, Wanchai, Hong Kong

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九號報告書

第 9 章：小學教育-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
(補充資料)

有關(a)項:

- 我們仍在考慮有關「小班教學」研究的細節，包括它的範圍及時間表。在擬定這研究的時候，我們會參考外國研究的結果、本地及外地專家的意見及現時的本地情況。

有關(b)項:

- 自課程議會的《學會學習 – 課程發展路向報告》和《基礎教育課程指引 – 各盡所能、發揮所長》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和二零零二年發表後，小學教育有了新的發展。在新的課程下，所有小學應採用以學生為本的教學法，活動教學祇是其中一種方法。採用活動教學的學校可保留現時班級人數。活動教學班及非活動教學班的人數將會逐步標準化，以便學校可以配合改變。